

第 2297 號公告

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區議會）規例
（第 541F 章）

區議會補選公告

按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區議會）規例》第 10 條，特此公布東區區議會佳曉選區須於 2018 年 6 月 10 日舉行補選，選出 1 名民選議員。

上述補選的提名須以指明表格填妥，並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公眾假期除外）的通常辦公時間內（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），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到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呈交予選舉主任（已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並獲認可以其他方式呈交者除外）。

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，在上述地址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免費索取，亦可在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向選舉事務處免費索取；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（<http://www.reo.gov.hk>）下載。

如就該補選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超逾 1 名，便須在 2018 年 6 月 10 日進行投票。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